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到天津高法〈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有误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8-124），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判决情况及披露情况补充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曲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贾红生与上市公司十三名高管（贾红生、李贵蓉、彭育蓉、单庆廷、邓学志、刘彬、马振跃、黄国瑞、谢伟、吴永胜、程怀志、朱德明、徐斌）于2016年1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

2016年6月22日，天津丰利收购了徐州杰能（收购后更名为徐州丰利）股东王文举等37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2016年8月9日，原科融环境董事长贾红生用上海曲梅与天津丰利原法定代表人张永辉签署了一份大股东未盖公章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徐州杰能科技原股东同意将间接转让科融环境股票按照每股0.5元支付给贾红生等13名上海曲梅合伙人，总计11550万元。要求天津丰利支付2880余万元到贾红生指定的个人账户后，贾红生负责完成科融环境公章交接，并配合完成科融环境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11日，上海曲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丰利，诉讼请求为：1、判令天津丰利向上海曲梅支付86625000元；2、由天津丰利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天津丰利不同意上海曲梅的诉讼请求，并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撤销2016年8月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书》。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上海曲梅返还天津丰利2880余万元。3、反诉费用由上海曲梅承担。

经审理，2017年8月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天津丰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曲梅支付86625000元；

（二）驳回被告天津丰利的反诉请求。

天津丰利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认为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有误，作出（2017）津民终5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0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本案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11日，针对一审诉讼的纠纷起因，起诉及应诉情况，公司发布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2016-110）。

2018年10月7日，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及关联方天津丰利发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签章的（2017）津民终524号《民事裁定书》后，发布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到天津高法〈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有误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8-124）。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6）津02民初755号〕

《民事裁定书》〔（2017）津民终524号〕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